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0 期 (总第 62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强化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北京乡村振兴行动

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19〕2 号)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

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19〕5 号) (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9〕10 号)	(31)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6, 2019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to Advance Beijing

Rural Rejuvenation Through Strengthening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 (2018—2020)

(jingkefa〔2019〕 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eijing Action Plan for

Belt and Road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operation

(2019—2021)

(jingkefa〔2019〕No. 5)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jects

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jingkefa〔2019〕No. 10)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强化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北京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19〕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北京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强化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北京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强化创新驱动 科技支撑北京乡村振兴

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方案》、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功能,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北京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特点,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产业兴旺作为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以生活富裕作为乡村振兴的主要目的,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统筹优化农业科技资源、拓展农业科技创新领域、壮大农业科技力量,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提高科技对于农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提升、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民增收致富方面的支撑水平,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内生动力。强化原始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竞争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发挥北京科技人才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打造新模式,实现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坚持协同创新,强化科技资源共享。

注重问题导向,提升创新环境。紧密结合农村创新创业和农业结构调整存在的实际问题,着力解决制约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优化体制环境,创新运行机制,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化力量为主促进农村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加强政策引导,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农村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加快推广转化,推动成果惠民。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现代农业和农村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技术研发、集成示范,通过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引领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村增绿和农民增收的根本目标。

三、主要目标

以“高端、高效、高辐射”为导向,以农业高端研发、产业链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引领为重心,大力提升农业高端服务、产业链创新和先导示范功能。到2020年,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全国农业高端创新人才的首选地、农业高端业态的聚集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先行区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核心支撑区,实现农业信息化、智能化、生态化和农村宜居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具体目标如下:

——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种业自主创新工程,种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加快科技成果在北京的落地应用。到2020年末,在生物育种、生物农业、营养健康、农业智能装备和循环农业等技术领域呈现出一批世界级的科技成果;优化一批涉农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研发中心,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和创新团队;推动农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到40%和45%;农田绿色防控率达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5,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北京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5%,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不断优化。新型产业培育能力和社会化创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逐步优化完善。到 2020 年,实现“十百千万”的工作目标,即打造十个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百个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转化推广千项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成果,培养一支万人科技特派员队伍;北京科技特派员在线、12396 北京新农村科技服务热线在服务现代农业建设、示范带动京津冀农村创新创业和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创新品牌价值显著增强。培育农业“高精尖”产业,为现有品牌“插上科技的翅膀”,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链和农业高端品牌,显著提升北京涉农产业附加值和社会贡献度。到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得到提升。强化“两端在内、中间在外”的产业链服务模式,增强北京涉农产业在成果、标准、规范、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并服务于全国现代农业发展。到 2020 年末,实现农业高新企业数量达到 700 家。

——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加强对清脏、治乱、增绿、控污的科技示范和科技引领作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努力提高乡村生活品质。到 2020 年,99%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98% 的户厕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全市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和民俗旅游村。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群

众的获得感。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所有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低收入标准线,低收入村全部消除。

四、重点任务

发挥北京农业科技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实施科技支撑行动、落实科技精准帮扶四个方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供给

聚焦重大科学问题,统筹部署农业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强自主创新基础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合理配置,为农业科技创新实力的提升夯实基础。

1. 加快自主创新基础平台建设。推动涉农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发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夯实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设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形成更多国际一流的原创性科研成果。聚集整合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资源,支持推动生物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技术创新网络,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2. 推进科技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重大产出为目标,责权利清晰的农业科技资源配置模式,构建小城镇协调发展、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资源配置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体系,加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扶持力度,破除瓶颈制约,促进创新资源集聚运用和创新成果转化,实现科技成果的快速、高效、精准供给,推动农村创新创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力。充分发挥北京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北京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平台作用,深化“221 信息平台”“农村科技服务港”“12396 北京新农村科技服务热线”“北京 12316 农业服务热线”等农业信息资源的优化整合。

3. 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实施国家 2030 种业自主创新培育工程,重点突破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种业关键技术,强化成果在产业发展中的转化应用。加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的联系,探索建立国家需求导向、地方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推动的高效协同创新机制。大力发展农业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技术方法,持续攻克基因编辑等关键核心技术。

4. 全力对接“三城一区”建设。把北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谋划推出一批重大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交叉研究平台,集聚一批高水平农业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农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开拓能够引领农业发展创新的高精尖产业。构建多渠道、多层次、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系,着力承接转化“三城一区”原创农业科技成果。

(二)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通过多方参与和共建共营,布局深化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市建设、壮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打造一批星创天地,培育农业高

新技术企业，优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联盟，谋划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使之成为高精尖农业产业发展的策源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催化剂、农民增收致富的源动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加速器。

1. 深化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持续优化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一城多园五中心”的科技布局，强化农业科技网络服务中心、农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中心、良种创制与种业交易中心、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建设，进一步聚集资本、技术、信息、人才等资源，搭建专家库、成果库、信息库及交互平台，实现农业高端服务、总部研发、产业链创业和先导示范功能。

2. 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抓好以现代种业为特色的通州园、以先导示范为特色的昌平园、以高端花卉服务业为特色的顺义园、以生态休闲为特色的密云园、以循环农业为特色的延庆园和以营养食品产业为特色的房山园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设一批推动农村产业兴旺的科技引领示范村（镇）。大力推进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将“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落户平谷，积极谋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

3. 打造一批星创天地。以在京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科技型企业、龙头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特派员创业基

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面向科技特派员及其他创新创业主体,集中打造60—80家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为一体的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4. 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针对北京的产业结构特征,面向现代种业、农业智能装备、安全投入品、食品制造与营养健康等农业高精尖产业,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承担相关科技计划,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孵化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5. 优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联盟。进一步凝聚北京地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资源,构建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与利益共享机制,协同建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成果转化,优化行业服务,重点突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制约瓶颈,提升现代农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

(三) 实施科技支撑行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落实《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重点任务,围绕农业高精尖产业、农业高质量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绿色生态水平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实施一批工程,充分发挥科技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支撑作用。

1. 高精尖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工程。结合“疏整促”“调转节”等重点工作,突出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围绕生物育种、物联网、大数

据、生物制造、营养强化等关键技术,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新技术成果包,着力打造现代种业、农业智能装备、安全投入品、食品制造与营养健康等领域的特色产业链。

2. 农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引领工程。以部市共建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为统领,继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北京)现代种业自主创新试验示范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建设,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深入实施农业“调转节”。围绕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物流质量安全、质量安全检测监控等环节,强化科技成果的集成应用和转化,不断提升首都食品安全科技支撑水平。

3. 新业态新模式科技培育工程。对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科技对接帮扶机制,支持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农业、定制农业、创意农业、康养农业和休闲农业,为其提供科学规划、文创设计等服务。发展农村电商,强化互联网与农业的有机结合,通过农业的信息化、智慧化、生态化改造,不断挖掘特色、提升品质、做强品牌。

4. 生态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开展以农业绿色生产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在农业投入品减量高效利用、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地环境修复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等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

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科技聚力工程。落实北京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对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支撑。围绕农村住宅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科技需求,重点开展村镇规划与评价、宜居村镇住宅建设、农村垃圾、污水治理与新能源利用、传统村落与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等研究,建设一批地域特色鲜明、技术针对性强的示范工程,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6. 乡村振兴人才科技培育工程。建设结构合理的农业创新人才团队,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大师和以青年科学家为带头人的优秀农业研究群体。以农业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乡土能人、村级全科农技员、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等为重点,按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加强农村科技人才、专业人才、乡土人才、职业人才“四类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培养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支撑人才,培育一批引领乡村振兴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四) 落实科技精准帮扶,推动低收入村脱低增收

立足北京科技资源优势,通过实施“314”精准帮扶攻坚任务,即“搭建三个平台、探索一种模式、实施四项重点任务”,推动科技

精准脱贫，力促低收入村收入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1. 搭建三个科技帮扶精准服务平台。聚焦北京农业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搭建农业科技帮扶成果应用平台，聚集成果、专家、企业等资源为低收入村提供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思路，搭建精准帮扶联盟对接平台，向低收入村农户开展需求对接、品牌打造、优质农产品销售等服务。搭建乡村振兴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线上有互动、线下有实训、导师有资深专家、支撑有技术成果、服务有转化推广、展示有“两微一端”的“六有”功能服务。

2. 探索脱贫增收新模式。针对低收入村差异性的产业技术需求，探索互联网+产业融合的模式，创新“科技+产业+电商+低收入户”的科技帮扶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农业新业态，通过平台连接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网络销售平台，健全特色产品开发、包装加工、网上营销等电商帮扶产业链。

3. 实施四项科技对接重点任务。结合低收入村资源禀赋和独特的人文历史，实施良种兴业科技促进、美丽乡村生态创优、“星创天地”双创引领和科技培训引智惠农等四项重点任务。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及高效栽培技术、生态系统稳定、产品质量安全的绿色农业技术体系；依托北京市“星创天地”，培育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科技结对帮扶，引导科技资源向低收入村流动和转移；建立北京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工作站，转化应用一批科技成果，培育

农民的科技意识,开展行之有效的技术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市区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人才、基地等科技资源整合,做好重点任务分解和落实,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加大支持力度

加大乡村振兴科技支撑的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健全政府支持、企业配套、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充分发挥科创基金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

(三)做好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强宣传乡村振兴的政策精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参与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不断调动农村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辐射带动更多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
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19〕5 号

各相关单位：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是我国应对世情国情变化、扩大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更好推动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建设,发挥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使北京成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网络重要枢纽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北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发展目标,瞄准“全球影响力”这个关键点,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智引技引资并举、共商共建共享并进,从“塑环境、引进来、走出去、促合作”四方面发力,着力塑造和优化创新环境,着力引进国际创新资源,

着力推动海外布局,着力促进开放合作,逐步构建北京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创新共同体,使北京成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网络重要枢纽,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服务大局。统筹全市科技资源,协调国内外各方,明确合作目标,聚焦合作重点,合理规划布局,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合作政策,点面结合,分类实施。发挥北京优势,服务国家大局,推动“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

问题导向、合作共赢。深入挖掘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面临的难点问题和共性需求,联合研究政策和产业难题,切实解决制约创新的“卡脖子”问题。兼顾各方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打造创新共同体。

增进互信、开放共享。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之间的互访交流,增强互信、凝聚共识,共享科技平台、科技成果和科技发展经验,进一步扩大科技资源开放,推进信息互通,加强人才交流,为深化科技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研究、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破除政策机制障碍,深度参与并逐步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北京在国家构建“一带一路”创新共同体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创新共同体官方渠道和机制建设逐步完善,创新主体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能力显著增强,国际人才、技术引进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突出,从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 4 方面,支撑北京成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网络重要枢纽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国际创新合作环境不断优化。与 20 个以上全球主要创新国家和地区搭建起政府间合作渠道和机制;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关村论坛、中意创新合作周、“北京设计”、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未来论坛等科技创新品牌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在国内外流动更加便捷。

——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引进落地。引进一批国际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建成国际创新合作集聚区,建立 20 个以上跨境联合孵化加速平台,促成 50 项以上海外技术成果在京落地,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平台年均对接项目 500 项以上。

——京内科技创新主体海外布局。促进一批科技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 20 余项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国际标准话语权进一步增强。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有序开展。参与 2 个以上“大科学”计划;共建“一带一路”特色科技园区;实施联合研发计划;建成一批联合实验室;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共同举办科技创

新人才培训班 15 期左右。

二、任务举措

(一) 塑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化环境建设

1. 建立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渠道和机制。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渠道,建立政府间合作平台,在政策、法律、资金、标准、知识产权、前沿技术、国际合作等方面形成长效交流机制,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京港科技创新合作,充分利用香港国际窗口优势,推动北京、香港及“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协作创新。(牵头部门:市科委、市政府外办、中关村管委会)

2. 举办科技创新国际品牌活动。持续举办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关村论坛、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意创新合作周、北京—特拉维夫创新大会等国际品牌活动;举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在基础研究和前沿学术方面建立北京创新国际品牌;针对世界创新重点国家和地区,积极推进创新资源对接;鼓励和支持民间机构和社会力量主办创新论坛、创业大赛等国际交流活动。(牵头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贸促会、市侨联)

3. 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与服务。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整合“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知识产权资源,畅通“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知识产权

服务渠道,为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

4. 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在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框架下,研究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子基金,发挥政府资金带动社会资本的作用,促进科技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落地转化,支持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深化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推动实施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鼓励优质企业海外发债,拓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渠道。(牵头部门: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

5.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北京丰富的科技资源优势,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全球开放共享,搭建科研设施远程共享平台、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和科技研发众包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发展一批市场化的科技资源服务企业。(牵头部门: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引进来”,促进国际创新要素在京聚集

6. 吸引国际高端创新人才在京发展。建设一批国际人才公寓,营造国际人才宜居宜业的“类海外”环境,打造融工作生活于一体的国际人才社区。发挥侨务等各方资源优势,打造高层次引智平台。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科技新星计划”等人才计划,重点引进更多国际顶尖科学家和优秀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侨联、市政府侨办、相关区政府)

7. 实施顶尖科技人才计划。发挥北京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节点作用,吸引和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科学家、科技管理人员到北京交流,参与研发项目和课题研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共同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国际优秀青年学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互派实习、交流培训、学术访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侨联、市政府侨办)

8. 推动国际创新集聚区建设。充分挖掘北京资源禀赋,以中关村、望京及周边为核心区域,整合资源、提升环境、完善配套、优化服务,形成面向海外的“一带一路”国际创业创新高端要素集聚区,吸引知名国际科技组织落户北京,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外籍科技人才团队、知名创业孵化机构,高端国际商业服务和知识产权、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入驻,为北京和“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科技企业、创新项目团队对接资源提供良好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和便利化服务,促使其落地北京。(牵头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9.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发挥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有关的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与平台的作用,促进国内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搭建技术转移协作平台,为技术转移机构提供资源共享渠道。(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走出去”，推动科技创新主体海外布局

10. 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布局建设研发中心，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参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与当地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牵头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工商联）

11. 共建特色科技园区。发挥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等国际组织的多边平台作用，联合各类创新资源，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共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技园区。引导各类国际资源参与园区规划、建设、运营，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到园区设立研发机构，对参与园区建设的企业和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加强与“一带一路”先进创新区域的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在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国际科技合作园区。（牵头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2. 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抱团出海”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关村“一带一路”产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平台作用，建立海外前沿技术信息和市场资源共享渠道，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中关村海外联络处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布局建设，服务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牵头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3. 加快技术标准走出国门。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标准研

究和合作,形成“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支持企业、产业联盟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举办标准化知识培训和标准研讨会,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中国产品走出去。(牵头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成立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联盟。联合上海、武汉以及埃及、韩国、捷克等“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设计之都”城市,发起成立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联盟。举办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搭建高端对话平台,开展设计论坛及交易活动,促进与全球设计企业交流互动。依托“设计之都”联盟资源,提升北京国际设计周“年度设计奖”国际化水平,以评选方式推动国际设计周的资源和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科委)

15. 加强“北京设计”对外辐射。鼓励有条件的设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引导企业承接国际订单,拓展海外市场。选择一批代表北京“设计之都”形象的优秀企业和原创作品进行全球巡展,通过“一带一路”推向国际市场,彰显“北京设计”独特文化与社会价值观。引导企业参与国际设计论坛、设计展览活动,掌握全球设计行业前沿动态。支持企业参与国际设计奖项评选。(牵头单位:市科委)

(四)促合作,打造国际创新共同体

16. 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对接国家科技部,积极参与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简称“大科学”计划)的规

划制定,充分挖掘北京地区“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已有基础,鼓励和支持全市创新主体牵头和参与“大科学”计划,推动“大科学”计划相关项目落地北京。(牵头部门:市科委)

17. 支持创新创业机构海外布局。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中关村示范区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建立“中关村海外孵化器”,加强与境外创业服务机构对接,发挥境外机构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在北京建立跨境创新孵化平台。依托平台,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发掘筛选海外原创技术和项目,推动成立联合研究机构,开展跨境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研究,指导跨境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推进转化落地。(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8. 共建联合实验室。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联合一批有特色、有优势的科研机构,与北京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搭建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平台,共同研究解决重大科技难题。鼓励和支持量子信息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外相关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委)

19. 实施联合研发计划。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创新合作的引导作用,大力推进北京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针对共同关心的技术领域和技术问题开展联合研发。依托在京高校院所,围绕关键技术、关键产业的上下游环节,共同凝练、筛选一批符

合双方发展需求、具备产业带动潜力的重大项目,开展联合研发。

(牵头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

20.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交流活动。支持在京举办适用技术培训班,选择北京有优势的应用技术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人才交流与合作,共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通过技术培训,带动技术、标准、产品在海外应用,促进北京科技对外辐射。举办北京市“一带一路”国际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营,推进国际优秀青年学生科技交流和创新,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的科研人员来京短期学习交流和开展研究。支持高校院所在京举办“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大会暨科技创新国际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21. 引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参与“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作用,采取“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促进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参与国家开展平台建设、联合研发、人才交流等形式的合作,加大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科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制度,分解各项任务,明

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年度任务分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挥政府、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各自优势,加强合作资源、政策工具和资助渠道之间的统筹衔接,形成高效运转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协作体系。

(二)优化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制度,完善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和人才库。优化“一带一路”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围绕本市重大决策部署,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优化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监督流程,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探索与世界接轨的科研管理与运行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保障,规避法律风险。

(三)加强跟踪落实

加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发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结合任务落实情况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和分工。

(四)强化绩效评估

建立行动计划落实评估机制,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以评促建”的政策导向,研究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

(五)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财政资金的投入,明确资金投入重点,围绕行动计划重点

任务举措积极予以保障,同时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六)普及宣传教育

及时总结行动计划落实过程中的经验、案例和成效,适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北京做法”。总结和宣传新典型、新做法、新机制和新模式,编写“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9〕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组织修订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合作类项目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合作类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出资方共同研究决定。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主管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负责研究制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政策,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编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审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等工作。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承担基金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经市科委授权后,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工

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申请

第四条 基金办应当每年上半年在市科委相关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

第五条 项目类型包括研究类项目、人才类项目、合作类项目、环境条件促进类项目等。

研究类项目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

人才类项目主要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相关基础研究。

合作类项目包括地区之间合作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与其他出资方联合资助的项目等。

环境条件促进类项目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基础数据共享等。

第六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基金办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对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办根据需求按程序受理注册申请。

基金办应当自接收注册申请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予以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在市科委相关网站上公布；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依托单位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基金办提出变更申请，基金办应当在接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依托单位。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项目。申请人应当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并符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及申报指南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与参与人不是同一法人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当保障参与人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督促参与人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聘请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熟悉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情况,并对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原则上按照“三审一定”的程序进行,即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和基金委审定。

评审时重点评价项目的科研思想、科学理论、研究方法等的原创性及其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科学问题的解决效能。

涉及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基金办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以会议形式开展初步审查和通讯评审,专家应当给出项目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申请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和申报指南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的;
3. 申请人或参与人申请、参与申请、正在实施的基金资助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4. 申请人、参与人或依托单位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5 年限制期内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接收复审申请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项目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第十四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基金办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进行分组,依据项目申请的学科代码,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办,基金办应当依照《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每个项目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五条 基金办汇总专家通讯评审意见,按照定性、定量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排序并确定会议评审方案,经基金委审议后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

第十六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按照项目评审相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会议评审专家可以推荐部分未获资助的会议评审项目作为备选项目,按推荐顺序排序纳入储备库,基金委可以根据经费情况选择资助或向其他科技计划推荐。

第十七条 基金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基金办关于项目申请和评审工作的汇报。

基金委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拟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全体委员的1/2。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或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十九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基金办应当将基金委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依托单位名称、资助的经费数额等情况,在市科委相关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认为拟资助项目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基金委提出异议,基金委应当在 60 日内核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应当在公告结束后 15 日内将评审结果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办应当向申请人反馈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委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1.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任务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2. 依托单位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任务书审核并提交基金办核准。

基金办、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的任务书将作为资助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基金办、依托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建立项目的档案。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于立项后次年起,在资助期内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依托单位提交《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年度进展报告,查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办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应当对本单位承担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本单位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等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

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过程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办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人才类项目负责人的培养服务。

第二十七条 资助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应当标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英文: 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及项目编号。其中,以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编号为第一顺序标注的代表性成果应当不少于1项。未标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编号或与资助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研究成果不计入项目成果。

第二十八条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

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根据论证意见作出处理决定。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来自资助项目依托单位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人才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依托单位的,经原依托单位与拟变更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后,后续经费拨入变更后的依托单位。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研究目标,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提交书面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核查并经专家论证会论证后作出处理决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检查依据。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延期申请最迟在资助项目期满30日前提交。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提出书面终止申请和工作总结报告,停止资助项目经费支出;基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科研伦理等行为的。

基金办应当将决定终止的资助项目在市科委相关网站公布。

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应当在审查结论下达后30日内由依托单位负责返还基金办。

第三十二条 基金办负责组织资助项目的验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协助基金办开展相关工作。在资助项目期满前60日内,基金办应当会同依托单位开展资助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资助项目的,基金办可以作出资助项目终止决定。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申请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资助项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1.《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
- 2.《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3.《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表》;

4. 资助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标注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的专著和论文,专利等能够表现实物成果特征的图片、多媒体资料等;

5. 基金办要求资助项目验收应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根据科技政策要求应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资助项目验收采用会议验收、通讯验收等方式。基金办根据需要组织部分项目进行会议验收。

第三十六条 会议验收由基金办主持。会议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基金办将资助项目验收材料提供给验收专家;
2. 项目负责人介绍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目标和资助项目执行情况;
3. 验收专家针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询;
4. 验收专家组依据资助项目完成情况给出验收意见,并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会议验收意见》。

第三十七条 通讯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依托单位将资助项目验收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验收专家；
2. 验收专家在审阅验收材料后，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通讯验收意见》中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通讯验收专家意见表》；
3. 依托单位结合验收专家的意见，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通讯验收依托单位综合意见表》。

第三十八条 验收专家由资助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组成。会议验收专家组由 5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通讯验收专家由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专家遴选时，资助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的专家及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资助项目验收的专家，应当回避。

验收专家对资助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评定的各种材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基金办可以与验收专家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自收到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基金办组织专家完成验收相关工作，并向基金办提交后续验收材料，包括：

1. 会议验收的资助项目，应当提交会议验收意见；
2. 通讯验收的资助项目，应当提交通讯验收意见。

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四十条 基金办自收到资助项目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专家的验收意见、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成果定量评

价指标体系评分等,出具“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优秀项目成果重点评价具有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基金办应当在市科委相关网站公布资助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意见书反馈给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资助项目验收后,基金办应当开展资助项目研究成果追踪管理,建立优秀项目成果数据库。具有原创性或较大应用前景的优秀项目成果,基金办优先推荐其与其他科技计划、投资机构等进行对接。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给予适当的奖励。验收结论评为一次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项目,若进入会议评审阶段,应当优先予以资助,否则需要会议评审专家填写不资助意见说明。

连续两次及以上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自主提出一个适度体量的项目(人才类项目除外),由基金委审议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第四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暂停5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诚信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办应当加强诚信管理,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依托单位的管理行为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对于失信行为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7月27日颁布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2000年11月14日颁布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